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裕优家政服务（汕头）有限公司

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框架协议

甲方：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人代表： 程拱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汕头幼高专

电话： 0754-88614757

乙方： 裕优家政服务（汕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华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丰路6号之2号

电话： 0754-82771770/18929606336

为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学生职业素质、职业能力的培养，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裕优家政服务（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建婴幼儿托育服务产业学院。经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和人力资源，利用企业的品牌优势和经营服务优势资源，合作双方通过共建产业学院、共建实训基地、开展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多方面合作，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校企深度融合、持久共建，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的目标。

二、管理模式

甲、乙双方本着校企深度融合，资源互补、利益共享、联合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创新原则，共商确定产业学院管理模式。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在职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提升学历教育水平和增强职业技能。
2. 依据乙方发展规划，调整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围绕乙方的业务设立课程，以此提高课程的实用性。
3. 以乙方发展需求为核心，组织大学生到乙方开展社会实践和顶岗实习。
4. 根据乙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教师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
5. 甲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单独或共同与其他合作方商议开拓合作的领域，建立合作意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充分利用企业的品牌资源和生产服务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实践实训条件和校外、校内实践基地，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和就业。
- 在乙方建立教师实践基地，为甲方教师开展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
- 与甲方教师合作开发课程、申报科研课题和省级教学成果奖，为甲方科研成果的落地提供便利。

四、合作时间

合作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有效期 5 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五、其它

-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此外，双方可根据具体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共同商议开拓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意向。

